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連君道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IPHONE 15 Pro Max行動電話壹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）發還連君道。

理 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連君道係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7號案件之被告，因該案遭扣押IPHONE 15 Pro Max行動電話1支，因該案業已判決確定，請求發還。

□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扣押物如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即無留存之必要，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即應依聲請裁定發還之。

□經查，聲請人連君道係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7號案件之被告，因本案遭扣押IPHONE 15 Pro Max行動電話壹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）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1紙附卷可稽，然無證據顯示前開行動電話與本案犯行有關，亦均非違禁物，檢察官於本案起訴書復載明：「自被告等人所查扣之手機、刀械等物，均無查相關證據足以證明與本案有所關聯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」等語，是前開扣案之行動電話顯已無留存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發還該扣押物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（應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吳秉翰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